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貢寮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福隆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續辦理案件(原報部變更編號第四十三案)案」。

第 8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港埠用地)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7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10631974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宋委員立堯、林委員旺根、謝前委員靜琪、蘇委員振維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06 年 5 月 4 日、12 月 2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731489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731489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 5，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31492300 號函敘相關說明，同意變更，惟新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二、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東 7，請將符合行政院核示私立學校籌設四項條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及變更回饋事項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三、逕向本部陳情意

見：詳附錄一附表二（略），除編號4併修正計畫書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變更編號主區6外，其餘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四、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略）。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六、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25日府授都規字第10736084600號函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審決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1	<p>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 6 月 6 日路字第 1070025429 號函陳情事項如下。</p> <p>一、主旨： 有關貴局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 2 次公開展覽，本局意見詳如說明二，請查照。</p> <p>二、說明： (一) 依據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 年 6 月 1 日北內字第 1073360711 號函及貴局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34995700 號函辦理。 (二) 查旨揭通盤檢討案涉及本局部分為案內編號「主河 2」，擬將本局管有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查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 地號土地，鄰近本局國道 1 號，且部分土地有橋梁基礎設施使用，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旨案計畫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建議修正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另潭美段一小段 897、898 地號土地由原「堤防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本局無意見。</p>	<p>1. 經查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8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屬「堤防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同段 896、897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屬「河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後經本府以 82 年 11 月 9 日府都二字第 82085446 號公告「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區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迄今，惟使用分區誤植為變更前分區，致本案變更編號之主河 2 之變更內容有誤。</p> <p>2. 承上，有關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895、896、897、898 地號土地本皆係屬「高速公路用地」，無須變更。</p>

